2018 臺灣醫療科技展-農業健康館
勞務採購甄選專業服務建議書徵求文件

一、購案執行期限

自決標次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

二、購案預估經費

總經費新台幣 994 萬元(含稅)以內。

三、計畫目標

(一)購案成立背景

依據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實施要項五(二)「融入國際生技產業社群 — 積極規劃國際生技產業展覽及研討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積極參與國內外重要生技相關展會，辦理我國農業科技研發具體成果的展示及宣傳活動，打破國人對農業傳統印象—保守、默默無聞、習以為常，轉而為亮眼、引以為傲的豐碩成果。

(二)購案目標

「2018 台灣醫療科技展(Taiwan Healthcare Expo 2018)」為臺灣以專業醫療及生技為核心，展示臺灣科研成果及串連生技與醫藥產業之大型活動，農委會設置「農業健康館」，將有助於彰顯推動農業科技研發，提升農業產業國際競爭力與農產品附加價值之政策及研發成果，並加深國人對與醫藥產業相關之農業科技的瞭解與支持，爰規劃依「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之施政重點，以「新農生技、幸福世紀」為展示主軸，彙整農委會各農業試驗機關及改良場所、農科院與各大專院校、產業界等近 3 年與生技醫藥發展相關之農業生技創新研發成果進行規劃展示，具體呈現農委會近年來與醫藥產業相關具有衛生安全、醫療美容及養生保健特色之農業生技研發成果。

四、工作時程及進度

1. 展出日期：107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
2. 展出地點：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 1 樓
3. 展出面積：80 個攤位(720 平方公尺)
4. 進場時間：107 年 11 月 27 日(二)至 11 月 28 日(三)，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五、招標內容說明

「2018 臺灣醫療科技展--農業健康館」訂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四)至 12 月 2 日(日)共 4 天於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 1 樓辦理，計 80 個攤位，展示面積計 720 平方公尺。配合「台灣醫療科技展(Taiwan Healthcare Expo 2018)」，

設置「農業健康館」(以下簡稱本館)，介紹我國農業生物科技發展趨勢，展示新近研發成果，辦理展場與活動規劃設計暨執行。為利於投標廠商規畫作業，**預定於本(107)年 9 月 28 日下午 3:00 假農科院產發中心 E103 會議室(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 51 巷 1 號)辦理 2018 年「臺灣醫療科技展--農業健康館」勞務採購說明，有關分區辦理規劃以現場說明為主。**

（一） 本購案經費包含內容：

展場租金；展場分區視覺和展場設計規劃及裝潢佈置(含展示臺、指定植栽購置、園藝造景布置等)；櫥窗看板大圖輸出印製；文宣 DM 與成果專刊印製；重點展示技術裝置設備或展示模型製作、機能性作物植栽或自然療育景觀用植栽購置、各參展單位展品材料費或運輸；螢幕、電腦、多媒體器材或平板電腦等租用；網路及媒體廣宣活動設計及執行；現場及舞台活動規劃執行及主持人；機能養生及銀髮友善食譜/產品推廣及現場體驗；機能性產品論壇執行；贈品備置；進場手冊製作；參展輪值人員及工作人員午餐餐盒與飲水供應；展覽期間會場維護及保全；活動意外險；行政業務聯繫協調；閉展後之撤展清理等。

（二） 工作項目及工作範圍

1. 展館主視覺設計及展場布置規劃

(1) 本館展館（約 80 個攤位，每標準攤位面積為 3 公尺 x 3 公尺）須配合展覽主軸進行整體規劃。展場租金已議定計約新台幣 <u>384 萬元</u>，在展覽開始前由得標廠商在大會約定期限內直接支付給大會。本館位置圖如下所示：

(2) 展館以「新農生技、幸福世紀」為展示主軸進行展場設計規劃，得標廠商需配合現有主軸及主視覺，如圖(附件 1)進行展場分區視覺及活動標語(Slogan)設計，並具有創意、新穎性和農業館專業形象之呈現功效。相關設計需至少 2 款以上，以利農委會或本院挑選。設計圖稿須經農委會及本院審核通過方定稿。

(3) 展場依展出性質規劃為三大主題區，展場設計須具整體性及分區特色，與其他展館具有區隔性。以科技化元素為基礎，配合展示分區主題以實物展出或現場操作利用情境造景進行展場設計布置，設計規劃應給參觀民眾耳目一新的感覺，可運用多媒體或互動式體驗，讓參觀民眾有身歷其境的感受。同時配合料理食譜推廣於現場烹調提供試吃，實際體驗臺灣在地食材的好處。

本區根據展出主軸及展項內容區分為三大分區，為推動國人身心靈健康，農委會積極投入臺灣在地機能性產品開發及產業化；開發農業自然療育產品及場域設計；且配合人口老化照護需求開發銀髮友善養生食品，期透過本次展覽呈現。

A. **安全機能性產品加值運用區**，「吃得健康」已成為全民的飲食標準，如何在符合現行法規的前提下，加值臺灣在地機能性食材及農產品，讓消費者能夠安全、安心地食用富高營養價值的健康食材，同時又能兼顧提高農民收益，便成為我國機能性農產品發展的重要目標。本次展出抗憂、緩老、護眼、調節三高及外用高階敷料 5 大功效產品的原物料安全栽種、機能成份開發及商品化、功效及安全驗證平台建立。同時以四季養生主題進行豐富的臺灣機能食材展示，讓參觀者深入了解國產在地的優良安心機能農產食材及其應用開發。

B. **農業自然療育健康區**，壓力為現代人引發疾病的主因，自然景觀及園藝活動是一種能夠促進人們身心健康的休閒活動，具有減緩壓力、促進身心正向發展的價值。本次展出城市、農村、森林、天際線及花園 5 大景觀體驗及儀器檢測，讓參觀者具體了解農業自然療育的內容及效益。

C. **銀髮友善食品專區**，鑒於臺灣即將進入高齡及超高齡社會，長者餐食服務亟需奠基布局以因應之。為擴大臺灣特色農產食材應用，協助銀髮友善食品產業發展，農委會針對已於實體或虛擬通路流通販售之銀髮友善食品辦理評選與推廣活動。本次將展出銀髮友善技術展示、食品及獲選產品、三餐示範餐食展示等，於現場展示銀髮友善產品及品嚐，藉以擴大農產食材應用，並為長者增添飲食幸福感努力。

(4) 展場設計規劃須以整體形象館方式呈現，同時須考量參觀動線之流暢，並於適當位置標示「農業健康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

logo)」及本館標語。並以實物、海報、設施模型、多媒體等靜態展示設計，搭配專家導覽、舞台活動、料理製作品嚐等動態活動，其中舞台及活動區規劃應兼顧展區動線安排及觀眾導引效果。三大主題區需依展出主軸及項目內容（**展出項目如附件 2，3 大分區展出內容及方式如附件 2-1、2-2、2-3**）進行創意之情境展出規劃並配合造景布置，在貼近參觀民眾的同時展示農業科技與生醫產業相關之經濟效益，之後仍可視本館需求及展場空間設計實際情形作適當調整。

(5) 本館整體佈置規劃須包含展館造型設計及施作(含展館結構、LOGO 立體字製作、燈光及電源配置等)、舞台(含結構設計造型及施作、後台儲藏室、LOGO 立體字製作、燈光及視訊影音設備等)、接待服務台(含桌面、系統結構及收納功能、桌椅等)、海報背板、燈具、電力工程、燈光、桌椅、音響、特效、視訊等硬體設備，及展場必須搭配之必要綠化和美化環境之各式裝飾及全區舖設不織布之地毯。其中會場布置需搭配景觀植栽、花藝佈置、綠化植物及園藝造景等必須之展場環境設計規劃，得標廠商需與展出分區主辦單位確認後實施，並須適時補強以配合農委會及本院對展場美化之要求；有關機能性植栽展示區與自然療育益康花園區位置安排及設計上請注意連接性及屬性不同之差異。詳見附件 2-1、附件 2-2。

(6) 針對本館參展項目內容包含展出方式、空間配置、書面資料與圖檔等，得標廠商須與各參展單位進行討論、設計製作並校對確認。各展項文案及說明內容，由各參展單位提供，並由得標廠商執行看板美編與空間設計，設計案需於工作會議中經本館相關參展單位確認同意後製作與佈置。另由各參展單位提供展項詳細說明資料（原稿格式原則為 word 或 powerpoint 檔），得標廠商需進行美編設計，並印製彩色單張 DM 至少 15,000 份供民眾索取參閱。需配合展示項目搭配適當之展示用設施或檯面，並由得標廠商召開工作會議，確認各參展單位擬展出實物與模型等之內容與規格，及展示所需配備、用電與網路等需求，或其他特殊需求等。得標廠商並應配合參展單位提出之軟硬體需求進行規劃設計及佈展，以獲得最佳展示效果。

(7) 另需依主辦單位設置體驗區，供本館參展單位進行產品體驗，達推廣成果、爭取認同之目的。體驗區的設置應兼顧空間使用及動線順暢。

2. 各項宣傳活動規劃與執行

得標廠商必須在推廣活動上有完善的事前確認工作規劃及安排(得標廠商須依投標時提出之「作業時程表」及得標後討論修改後之時程確實作業)，對作業上的流暢需有高精準度的設計。得標廠商必須精心策畫展前新聞露出、開展前開始至展期結束共 20 天的網路行銷及展期內 4 天的系列舞台活動或現場活動，透過互動式行銷，達成廣宣目的並提

升民眾對於農業科技產業化的瞭解。針對主持人、音響設備及活動儀式要有完整的規劃並配合周全的綵排，針對缺失部分須進行修正以臻完善，並確保活動正式舉行時能夠順利流暢。以上所有活動在規劃與執行上都必須完全配合農委會及本院所提建議進行修正與補強至同意執行。

(1) 展前行銷活動規劃及實施:

A. 得標廠商需於展前 1 週內安排新聞廣宣,達到廣宣目的並吸引民眾前來參觀。

B. 得標廠商應妥善使用網路行銷工具,引發民眾對本館之關注。如粉絲專頁(power of agriculture)或結合農委會相關網站資源或其他網站資源，於**開展前至展期結束共 20 天內**發布有關展出及展項訊息，輔以集氣抽獎之誘因，吸引注意，達到廣宣目的。

C. 規劃展出期間配合 QR Code、打卡等方式以兌換禮品建立參觀群眾，以掌握現場參觀人潮之動態。

D. 得標廠商應設計製作本館活動宣傳邀請函及 EDM,提供參展單位及廠商以邀請目標對象出席展覽會活動。

E. 新聞廣宣於媒體露出至少 6 次；網路行銷應達成至少 15,000 人次點擊或閱讀；現場參觀人數至少 3,000 人次。得標廠商應提出具體可計算之方式佐證及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2) 展期內相關活動規劃及實施：

A. 開幕式活動辦理,以剪綵方式辦理本館開幕式。並配合開幕式媒體廣宣辦理,邀請媒體採訪、規劃媒體接待動線及協助現場媒體接待工作。並須配合 4 人以上之禮賓接待，須著統一有特色之服裝。開幕當日於體驗區辦理在地機能作物料理品嚐,需安排專業廚師或營養師於現場施作及說明。得標廠商可就食譜內容與食譜計畫主持人洽詢討論展場當天設計之食譜項目。

B. 舞台活動,得標廠商應配合參展內容規劃辦理至少 20 場以上之舞台活動,以吸引觀眾,成功帶動現場氣氛。得標廠商需於每場活動開始前與各參展單位人員進行內容討論，在活動進行時能輔助說明,讓活動不僅可呈現技術性,更兼具愉悅親切感受,達到展示最大推廣效益。另銀髮友善區邀請獲選廠商進行推廣活動部分，請納入舞台活動安排。

C. 產品體驗，配合國產機能食材養生餐食譜開發，提供產品體驗,以利臺灣在地機能作物食材與展場推廣效益。另銀髮友善區相關試吃活動請統一安排時程並納入廣宣活動內容。詳見附件 2-1、2-3。另自然景觀體驗區可利用穿戴式裝置提供參觀民眾體驗後感官變化，得標廠商需提出體驗規劃及設計問卷回收體驗數據。

D. 主持人之安排,須主持開幕式及展期內舞台活動之進行。主持

人須具備 3 年以上大型展覽主持經驗，具農業相關活動主持經驗者尤佳。得標廠商須同時設計串場腳本、節目溝通及彩排時間之規劃安排。

E. 設置服務台，得標廠商須設計並設置專業服務人員至少 3 名以上，負責發放本館文宣、打卡兌換禮品並提供本館展示及活動訊息諮詢服務，讓服務台在展會期間發揮最大功效，並支援開幕當天貴賓與媒體簽到作業等，服務人員應著統一整齊之服裝以示專業。

F. 得標廠商需設計並設置專業服務人員至少 2 名以上，負責體驗區使用管理作業，俾利體驗作業順利。

G. 得標廠商需辦理與本館有關之機能性產品論壇相關作業，含會議主持人及講師鐘點費、參加人員線上報名及回覆通知、電子講義下載點、會場佈置及設備、現場工作人力安排、司儀及茶點等會議行政。於得標後與本案負責人確認會議議程及辦理。

(3) **展場器材提供**

A. 舞台展示用大面積 LED 電視，尺寸大小需搭配設計出的展台並經農委會及本院同意，現場實景轉播和音域揚聲器設備及音控人員安排。

B. 針對開幕儀式，為了能掌控全場之活動流程及工作人員調配，需準備現場工作人員配置無線耳 MIC(或對講機等溝通、聯繫用設備)至少 6 組以上。

C. 準備腰掛隨身式小蜜蜂擴音器至少 2 組，以利長官巡場採訪之用。

D. 展示參展技術用平板電腦至少 5 台以上(依需求提供)：針對大型之技術實品，無法現場展示者，將以影片播放介紹技術，利用 9 吋以上之平板電腦現場播放，以達技術推廣及宣傳效果。

(4) 得標廠商需於佈展完成、開幕前及每日進行整館及舞台活動記錄，並配上字幕及音效製作 3-5 分鐘簡報式檔案(PPS 格式或 MP4)交本院於網路播放。

(5) 得標廠商須設計與製作新穎、具創意且能代表農業館形象之廣宣用品，包含記者會 100 份(種類優先選擇農業科技產品，並以禮盒型態之禮品為主，每份估計 300 元費用)、網路集氣抽獎、打卡或問卷填答、舞台活動有獎問答等活動廣宣品二款式共計 3,000 份(每份估計 50~100 元費用)。廣宣品之種類、樣式與美工設計等需經農委會及本院確定才能進行採購與設計，需在 107 年 11 月 15 日前準備妥當。

3. **文案及宣傳品製作**

(1) 本館邀請函製作，至少 1,000 份，並需寄送給主題區各參展單

位。

(2) 展區海報或看板製作，標題字至少需 5 公分以上、內文字不得小於 3 公分，以利現場閱讀。

(3) 技術 DM 設計印製，由主題區(含產業化推動 3 單位)參展單位提供，得標廠商須與參展單位進行資料收集及多次校對，無誤後才進行製作。A4 大小、銅版紙彩色印刷，至少 15,000 張以上，單一展項至少 300 張。

(4) 成果專刊製作，印製「農業健康館成果專刊」至少 200 本，A4 大小，彩色平裝，並包含封面設計及內容編輯，專刊內容應包括櫥窗文案及展項說明資料，約 80-100 頁，得配合實際展出項目數量酌予調整篇幅。專刊內容由得標廠商根據本館展出實況及展項說明資料編輯，經農委會及本院校對無誤後進行印製。

4. 其它配合工作

(1) 在作業時程期間【自決標日之次日起至結案報告繳交止】，得標廠商須有指定專業負責人並提供全時人力支援。

(2) 得標廠商須在展覽活動期間每天支援至少 6 位以上之工作人員參與辦理 4 天的活動，且須著統一服飾以作識別，不得短褲拖鞋。

(3) 得標廠商須配合支援參展之農委會暨所屬機關提出之展品材料費、展示模型製作及協助支援參展各機關展品之保存及運送(運費)。(依參展單位提出之需求，支援如上各項費用支出，預計共計新台幣 30 萬元內的支出費用，由得標廠商配合支付)。

(4) 得標廠商須申請展場電力、辦理投保展品保險或參觀民眾意外險保險。

(5) 得標廠商須安排及訂購 4 天展期間，所有工作人員、現場輪值人員之午餐餐盒和飲水(數量依當天簽到名冊為主)。

(6) 得標廠商須租用展覽攤位上寬頻網路至少 2 組以上，以利參展技術實品可現場操作及民眾打卡使用。

(7) 如有特殊設備展示需求，得標廠商須與展出單位確認後向大會申請特殊規格用電、用水及 24 小時用電。

(8) 得標廠商應於儲藏室準備具有冷藏及冷凍功能之冰箱(配合 24 小時用電)供參展單位使用，同時應提供分隔及有上鎖功能之儲藏空間供參展單位存放展品，且含參展人員中午用餐空間及桌椅，至少 30 人左右。

(9) 參與醫療科技展大會展前記者會所需展示用資料。

(10) 得標廠商須積極配合及支援參展各單位提出之須求協助。

(11) 得標廠商須支援及協調各參展單位進場之事宜。

5. 結案報告

(1) 進行「農業科技館」展出績效調查，並收錄於結案報告書中。

(2) 活動記錄與結案報告：結案報告書包括工作內容、展場及活動照

片（每天至少 20 張)、舞台活動影片紀錄、參觀紀錄及工作會議紀錄等，以上應提供電子檔，另應提供海報輸出原始檔。

(3) 繳交結案報告 1 式 6 份（含電子檔)，結案報告書初稿需於 12 月 15 日前繳交，並於本年度 12 月 25 日前修正完成。

（三） 預計進度：

1. 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得標後 10 天內)：
   (1) 說明展場結構與形象設計。
   (2) 提出展示區看板海報、DM 及邀請函等文宣設計稿件。
   (3) 提出現場活動規劃、時程進度規劃等及確認工作內容。
   (4) 確認本館展示內容、各參展單位提供之展品實物規格及特殊需求等，以符合展場空間配置。
   (5) 會後 7 天內完成工作計畫書修正，並送本院確認。
2. 召開第 2 次工作會議（107 年 11 月 10 日前)：
   (1) 完成展場最後設計修正並確認。
   (2) 完成展示看板及展示項目說明單張 DM 校稿。
   (3) 完成整體展區展項安排、動線配置及活動執行規劃。
   (4) 完成邀請函製作。
3. 107 年 11 月 15 日啟動網路社群廣宣。
4. 107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看板印製、主題內容設計與提供進場手冊，新聞媒體廣宣啟動。
5. 107 年 11 月 28 日進場佈展施工完成。
6. 107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協助農業科技館活動進行。
7. 107 年 12 月 2 日閉展後之退場拆卸及清理。
8. 107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成果專刊初稿提交，12 月 25 日完成印製及寄送。
9. 107 年 12 月 15 日繳交結案報告初稿。

六、專業服務建議書之內容

得標廠商須遵循本專業服務建議書徵求文件之工作內容及要求執行辦理。專業服務建議書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 對於本案工作的認知及整體執行構想，包括主題區、產業區及商談區之工作執行計畫（含組織架構、人力配置、工作執行進度表)，自決標次日起至規定前完成規定工作。

（二） 執行內容

1. 本館設計需提出設計案並以電腦模擬圖方式展現，含展館造型、展場裝潢設計、動線安排、展項配置、文宣品設計樣稿(海報看板、技術 DM、邀請函、成果專刊等)、活動規劃(含開幕剪綵、舞台活動)及活動贈品等，展示設計應切合本次展出主軸及內容，需發揮創意之理念設計，並強化多媒體互動展示，求整體美感之呈現。設計圖稿可能須多次設計或修改，最後須經農委會及本院審核通過後才能定稿。

2. 設計之表現結果，應明列設計圖、施工說明書等設計具體內容草案，須包括所使用之材料、規格、數量等說明。
3. 招標內容說明相關工作項目之執行內容。
4. 各項宣傳活動規劃與執行方案。

（三） 經費配置：應明列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請詳臚列工作項目，包括分項名稱、規格、數量及價格等詳細內容。

（四） 人力配置：詳列有關服務人力內容及配置表(含規劃、設計與裝潢施工人員)，包括主辦人員及工作人員學經歷背景說明、參與工作及參與人月。

（五） 投標廠商過去從事相關工作之經驗及實績(提供証明文件，並於簡報中具體呈現)。

七、特別需求說明:

（一） 動線規劃須能吸引參觀群眾前往本館參觀。

（二） 需考慮儲藏空間及工作人員休息空間。

（三） 為配合主題區各展項性質，如需提供冷藏或冷凍設施，需全力配合。

（四） 本館服務台需申請臨時電話 1 支，展區及攤位需依展示需求提供網路連線。

（五） 得標廠商必須盡力配合本館展示需求且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須有專責人員配合辦理本購案之聯繫協調事宜。

八、維護事項

（一） 維護期限: 本館佈展期間與展期(107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2 日)。

（二） 維護內容: 得標廠商所提供整體設計，包括所有硬體、軟體及展示物之維護。

（三） 維護水準: 展期期間前款各項維護內容皆須保持展出前之水準。

九、權利之歸屬

設計內容智慧財產權及實物歸農委會及本院所有，如涉及第三人權利，得標廠商須負擔相關責任。

十、其他事項

（一）評選辦法及附件為契約的基本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合約。

（二）投標廠商所提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者，除自負刑責外並即行取消其投標議價或得標資格，事後發現者亦同。

十一、評選作業方式：

（一）原則：本案係屬專業服務，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最有利標，經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辦理。本院邀集專家、學者及院內人員組成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辦理評選。

（二）評選作業流程：

1.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資格審查合格廠商，始能參加第二階段專業服務建議書評選。第二階段專業服務建議書評選之簡報先後次序，於資格審查後，現場抽籤決定，未到場之廠商，由本院代為抽定。
2. 第二階段專業服務建議書評選：由本院組成之評選委員會就符合第一階段資格廠商，進行評選，作業方式如下：
   (1) 依資格審核通過之投標廠商當場抽籤之順序，由投標廠商之計畫主持人提出簡報 20 分鐘，簡報結束委員提問題後進行 10 分鐘問題回答（採統問統答方式）。若投標廠商超過 3 家(含)以上，則簡報時間及委員提問時間修正為 15 分鐘及 5 分鐘。
   (2) 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配分及優勝廠商評定方式，選出優勝序位。
   (3) 各廠商得派代表最多 3 人參加簡報並備詢。
   (4) 本院僅提供投影設備，其他簡報所需器具，由廠商自備。

（三）評選項目及配分：【如附表 1】。

（四）優勝廠商評定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選，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加總後換算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委員所評定廠商之序位，投標廠商須經出席評選委員半數以上評定達 70（含）分以上，方列入優勝廠商。

1. 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選評分表一份【如附表 2】。
2. 交由本院作業人員(先檢視各廠商分數，是否經出席評選委員半數以上，評定達 70（含）分以上)統計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排定序位，評比序位合計數最低者為序位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如附表 3】。
3. 如有 2 家(含)以上廠商序位相同時，以標價低者取得優先議價資格，若標價相同則以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總得分較高者取得優先，得分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優勝廠商順序。
4. 評選結果排定名次後須經評選委員會出席過半數之決定，或由該委員會提具建議名單交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評選優勝廠商。
5. 優勝廠商核定後依優勝序位辦理議價。

十二、<u>專業服務建議書</u>製作規格：**不限格式，本院如需電子檔，得以 PDF 檔提供。**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2018 臺灣醫療科技展-農業健康館

評分配分表

評　選　項　目		配分
設計 創意	創意設計與展示主軸之結合與展現。	35
規劃完整性與執行可行性	專業服務建議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了解程度、預定進度之掌控與人力配置狀況。	30
執行經驗	廠商於專業服務項目之經驗、信譽及以往執行成果與社會資源應用（最近五年內承攬台北世貿展或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5
	計畫主持人、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與能力（計畫主持人、工作人員學歷、經歷、職務、專長）	10
經費配置	預算編列之合理與明確。	20
總　　分		100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2018 臺灣醫療科技展-農業健康館勞務採購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107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設計創意	創意設計與展示主軸之結合與展現。	35				
規劃完整性與執行可行性	專業服務建議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了解程度、預定進度之掌控與人力配置狀況。	30				
執行經驗	廠商於專業服務項目之經驗、信譽及以往執行成果與社會資源應用（最近五年內承攬台北世貿展或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5				
	計畫主持人、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與能力（計畫主持人、工作人員學歷、經歷、職務、專長）	10				
經費配置	預算編列之合理與明確。	20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評選委員簽名：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採購案：2018 臺灣醫療科技展-農業健康館

日期：107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